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1〕161号

关于转发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 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科技部近日印发了《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91号），现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科技部通知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

式。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并按国家要求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函请于科技部相应申报通知中明确的网上填报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日16:00）前报送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张竞博，联系电话：025-86631760。

附件：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
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